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16年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9%，系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提议的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阅读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对 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凤： _____

刘雪琴： _____

黄辉： _____

2017年4月23日